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 辦 人：林瑋茹  
電 話：02-77365668  
傳 真：02-2397691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(桃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80017853-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申請一年制教育實習期限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96年11月20日台中(二)字第0960175262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依上開函釋意旨，倘學生於旨揭條文修正施行前(92年7月31日)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，得於98年7月31日止選擇舊制教育實習並取得教師資格。又為落實該條文所定過渡規定之信賴保護意旨，應不以於過渡期限截止前「完成」教師資格之取得為必要。
- 三、綜上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條文規定情形者，應於98年7月31日前申請並參與一年制教育實習，再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於完成教育實習並複檢合格後，取得教師資格。逾期未申請並參與者，應依修正施行後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司、中部辦公室、法規會、中教司